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 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钟葱先生办理部分股权解除质押手续，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陈宝芳先生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钟葱	是	1,050,000 股	2015-09-23	2016-09-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钟葱	是	2,100,000 股	2015-09-29	2016-09-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合计		3,150,000 股		——	

2、 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陈宝芳	否	16,100,000 股	2016-09-21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8.55%	个人投资

2016年9月12日，钟葱先生将其持有的原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3,1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49%，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2016年9月21日，陈宝芳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16,1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8%，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财通证券，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9月21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9月20日。以上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二、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钟葱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01,362,5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4%；钟葱先生共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90,366,5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4%。

陈宝芳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41,758,6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4%；陈宝芳先生共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3,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5%。

陈宝康先生、陈宝芳先生、陈宝祥先生、绍兴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赢投资”）、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04,554,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3%；以上一致行动人共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86,02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7%。

公司于2015年3月30日完成向陈宝康先生、陈宝芳先生、陈宝祥先生及合赢投资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王珠宝”）资产。陈宝康先生、陈宝芳先生、陈宝祥先生及合赢投资承诺，若未完成业绩承诺或标的资产发生减值的，将以股份或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

若因陈宝康先生、陈宝芳先生、陈宝祥先生及合赢投资发生的股权质押影响其业绩补偿承诺的履约能力，陈宝康先生、陈宝芳先生、陈宝祥先生及合赢投资需将就已设定质押的全部或部分股票征得质押权人同意解除股票质押后，再相应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上述潜在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注意。

鉴于上述风险，公司也作了相关风险防范措施：

1、本次重组后越王珠宝预期运营状况良好且持续发展，其触发业绩补偿义务的可能性低。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 01570010 号《收购股权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越王珠宝 2015 年度经营业绩承诺已实现。陈宝康先生、陈宝芳先生、陈宝祥先生及合赢投资未来有充分理由和信心完成承诺业绩；

2、公司将对以上质押的用途进行跟踪。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3 日